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33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長子，甲○○於民國113年因接受心臟瓣膜修補手術，術後心肺衰竭無法脫離呼吸器，接受氣管切開造口術，失能臥床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。

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王○○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(五)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勘驗筆錄1份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書及現場鑑定認：甲○○雖可筆談溝通，認得在場之親屬，但其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均不佳，須呼吸器輔助，經評估為輕度失智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

01 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准依
02 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輔助宣告。又甲○○目前與其配偶
03 及聲請人同住，且聲請人有照顧意願，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
04 人，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
05 輔助人。

06 四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07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08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09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王鵬勝

18 附錄：

19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：

20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21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22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23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24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25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26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27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28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29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